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續展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修訂2018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繼續向中化化肥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另外，本公司預計，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將修訂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之日，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及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經修訂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之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繼續向中化化肥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另外，本公司預計，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將修訂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之日，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繼續向中化化肥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定價

根據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國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在決定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本集團也會就農藥行業的監管發展和最新信息參考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網站 — 中國農藥信息網。另外，本集團與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

本集團通常會在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發出訂單之前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中化化肥分銷事業部門主管經理，並交中化化肥負責農藥採購和銷售業務的負責人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就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根據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支付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貨款。

期限

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雙方經協商一致，可於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屆滿時按相同條款續訂協議。

年度上限

修訂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已達約人民幣9,059,000元，並且預計於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剩餘期限內中化化肥的採購需求將繼續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年度上限，故本公司擬將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5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0,000,000元。該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目前所發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目前預計之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品種、採購數量及市場價格確定。

截至本公告之日，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設定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於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之採購計劃及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預計採購價格與數量確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059,000元、約人民幣11,407,000元及約人民幣9,059,000元。隨著本集團下游客戶的增加，本集團對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需求亦相應增加，因此，本公司預計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將較歷史數據有較大提升。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在市場上具有較高知名度，客戶需求較強烈，產品質量良好，並且具有較好的售後服務保障，因此，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及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及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經修訂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及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及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經修訂二零一八年度上限及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二零一九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就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簽訂之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農藥採購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簽訂之框架協議，該協議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原定年度上限」	指	現有農藥採購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中所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及楊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